

臺北大學第 2 期【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

【課程簡介】

輕鬆、快樂學手語，讓手語成為生活化的語言



【課程目標】

讓學員瞭解手語的起源與基本概念並說明手語的打法及源流，使學習者易於瞭解、記憶、培養學習興趣，詞句反覆練習，強化學員學習信心，進而領略手語隱含旨趣，期許學員學習手語後將來能深入聽障及聾人生活、心理，進而瞭解如何以適切的角度來提供合宜有效的協助。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3. 05. 08~113. 07. 10。
- * 課程時間：每週三晚上19：00~21：00。
- * 課程時數：20小時(每堂課程2小時，共計10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3,000元。(不含教材費用)

★上課教材：【自然手語教學第一冊】 \$ 200 趙建民著

(首堂課程時可自備書費和老師購買教材)

- * 招生對象：對手語有興趣的社會大眾或學生等均歡迎報名。
- * 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
- * 招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未滿7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一	5/8	前言	台灣手語的源起、發展、未來。
二	5/15	基本認識	基本手形。
三	5/22	第一課	詞彙。
四	5/29	第一課	句子、綜合練習。
五	6/5	第二課	詞彙。
六	6/12	第二課	句子、綜合練習。
七	6/19	第三課	詞彙。
八	6/26	第三課	句子、綜合練習。
九	7/3	第四課	詞彙。
十	7/10	第四課	句子、綜合練習。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蕭詩樺老師

從小到大出生於聾人家庭，父母親皆為聾人，溝通的語言即為自然手語，成長過程中總是有聾人及聽障們陪伴及圍繞著，生活圈即是聾人及聽障圈，想把所見所聞的聾人文化分享給有興趣的各位學員們了解及學習。

醫院行政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法扶通譯備選人。

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手譯

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法國梅斯)/手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手語教學。

小班制/手語教學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遠距手語教學

學校遠距手語教學

北市私立南華高中/實體手語教學

手語翻譯丙級證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助理員職前訓練研習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 年 CRPD 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師資培訓證書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傳真至02-2506-5364，
或掃描後mail至 lena@mail.ntpu.edu.tw 黃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3天，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3/05/08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3/05/22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3/05/22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7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捷運文湖線(棕線)中山國中站

沿復興北路往南步行約 300 公尺在民生東路右轉，繼續步行約 2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松山線(綠線)南京復興站

1 號出口出站，右轉沿遼寧街往北步行約 600 公尺，穿越民生東路後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中和線(橘線)行天宮站下車：

1 號出口出站，穿越松江路後沿民生東路往東步行約 9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公車路線】

• 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2、277、286 副、298、298 區、5、505、612、612 區、643、680、民生幹線、紅 57。